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曹建新，男，1953年3月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常州纺织工业局副局长、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中共常州市新北区委副书记、常州出口加工管委会副主任、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常州市风险投资公司董事长、常州光阳机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文化，男，1966年3月生，高级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常州分所）审计员、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5）独立董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全部出席了公司2015年度召开的2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9次董事会和7次股东大会。我们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会

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闭会期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以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及时答复。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公司上市前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8日和7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公司上市前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查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情况介绍，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新城控股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新城控股利润的情况。我们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

2、关于向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盛”）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运营要求，达成公司经营目标；借款年利率不超过香港宏盛的母公司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先后4次在境外发行的优先票据加权平均利率，是根据其资金成本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的规模发展。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议案中的框架进行实施。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2015年度新增担保781,5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651,331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且均属项目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公司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况。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我们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结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业务素质良好，具备胜任公司审计师的能力。公司支付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是根据2015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和行业薪酬水平初步估算得出，费用合理。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上市后至报告期末，未实施现金分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上市公告书》及17个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内部环境、加强风险评估、优化控制活动、加强内部监督。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有效、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实时关注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动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提高对公司发展的决策和建议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曹建新



陈文化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